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壹、

刑法第 318 條之 1 規定：「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。」不似同法第 316 條至 318 條將行為主體限於特定身分之人，如此廣泛處罰洩漏秘密有無正當理由？又刑法第 318 條之 2 規定：「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 316 條至第 31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罪，有無加重刑責之正當理由？（20%）

貳、

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所稱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的意涵為何？妨害公務罪之成立，以公務員執行職務具合法性為要件，請問此處所提及的「合法性」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不法構成要件，在學理上可區分為「閉鎖性構成要件」與「開放性構成要件」，請問二者有何差異？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的不法構成要件，屬於哪一種？（30%）

參、

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近日來正如火如荼地展開，其中，「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」為其中一組之主題。請問，您認為我國目前的刑事訴訟制度應如何改革始能建構出一個「讓人民充分參與、公開透明且親近人民之司法」？您覺得人民參審制之推動是否有助於此一目標之達成？（50%）